《民族语文》1999 年第 2 期

契丹小字《泽州刺史墓志》残石考释

王未想

1994 年初冬，内蒙古巴林左旗公安局的王宝祥同志在该旗三山乡南沟村旁一处被盗掘的辽墓中捡回两块契丹小字墓志残石，后送交旗博物馆收藏。

墓志残石左、右均残去若干行，仅存中间下部 26 行，每行的上半部分均残去若干字。残石厚 10 厘米、宽 64 厘米、最高处为 56 厘米。由于题目和名讳部分均已残去，而在第 20 行（本文所提到的该石行数均指现存行数）有“泽州之刺史”的字样，姑且命名该残石为“契丹小字泽州刺史墓志残石”（以下简称“残石”）。现对“残石”作些考释，如有不妥之处，尚乞海内外博雅赐教。顺便说明，为了印刷的方便，文中出现的契丹文字一律采取集中编号制版的办法，行文中一律用〈〉符号内的编号来代替有关的契丹字（见封三）。这给读者带来诸多不便，尚乞见谅。

残石释文采用已发表的诸家成果，择善而取，为节省篇幅，恕我不一一注明出处。残石第 1 行第 1 字〈1〉为汉语借词“师”的音译。上边残去的部分应为“太”或“守太”的音译。“太师”或“守太师”是墓主人的散官。残石第 1 行的〈2〉为汉语借词“金紫崇禄”之音译，次行已经残去的开头两字必作音译汉语借词“大夫”的〈3〉。“金紫崇禄大夫”表示官品的阶。据《旧唐书》卷 43，“金紫光禄大夫”为正三品的文散官。辽因袭唐制，但为了避辽太宗耶律德光的名讳，改“光禄”为“崇禄”。第 2 行〈4〉为“千五百”之义，这是墓主人的食邑户数。同行的〈5〉二字分别为“实封”和“食”之义，按汉语语序则为“食实封”。食实封的户数为食邑户数的十分之一。在辽代，食邑和食实封都是一种荣誉虚衔，实际上户口均归国家所辖，一户也不会交给官员私有。第 3 行的〈6〉为“郎君”之义。其读音为“沙里”。第 4 行的〈7〉为契丹语官名，《辽史》中音译为“夷离堇”，相当于“部长”之义。第 6 行的〈8〉为“孩子”、“二”之义，是说生（或“有”）孩子两个，究竟是墓主人本人还是指他父母有孩子两个，因残去主语，无法确定。紧接着的〈9〉为“第二”之义，〈10〉为人名，根据对构成此字的 3 个原字的拟音，此人名可音译为“信宁”，是说两个孩子中的第二个孩子名叫信宁。〈11〉音 fu，它既可以是汉语借词“驸马”的“驸”字之音译，又可以是汉语借词“副部署”的“副”字之音译。由于次行上半部分已残去，也无法确定它是何字之音译，但它是人名信宁的职官组成部分可定而不疑。第 10 行的〈12〉之前残去的应为〈13〉。〈13〉、〈12〉合起来为辽道宗的年号“咸雍”（1065—1074）。〈14〉为“二年”之义。“年”字有时位格词尾〈15〉，可译为“于咸雍二年”。此年为公元 1066 年。〈16〉二字分别为“二十”、“六于”，按汉语语序为“于二十六”，是说墓主人在二十六岁时如何如何。咸雍二年为二十六岁，则当生于辽代重熙十年（1041）。第 12 行的〈17〉3 字分别为“国之”、“事”、“知”。按汉语语序则为“知国事”。同行〈18〉为汉语借词“宣懿”之音译，下一行已经残去的开头的两字必为“皇后”之意的两个契丹小字。宣懿皇后为辽道宗的皇后肃观音，生前称懿德皇后，被诬与伶人赵惟一通奸而赐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死。其孙耶律延禧即位后给予平反昭雪，于乾统元年(1101)追谥为宣懿皇后。此处可能是说墓主人在宣懿皇后被诬案件时的立场。第17行的〈19〉二字直译为"大寿"，为辽道宗的年号与"寿昌"(1095—1101)。〈20〉下面的二字为"六年"，"年"字有时位格词尾〈15〉，〈19〉和〈20〉连起来按汉语语序可译为"在寿昌六年"。第18行的〈21〉为"敕奉"，按汉语语序则为"奉敕"。这可能是奉天祚帝之敕。第19行〈22〉为"第二"、"春"之义，即"第二年春季"之义。同行的〈23〉为"团练使封"，按汉语语序可译为"封团练使"。其中的"团练使"为音译的汉语借词。团练使是辽代州首长的一种。另外还有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和刺史等。第20行的〈24〉为汉语借词"泽州"之音译。"州"字附有所有格词尾〈25〉。紧接〈25〉的〈26〉为汉语借词"刺史"的音译。〈25〉、〈26〉合起来为"泽州之刺史"。泽州是辽代中京道的刺史州，州治故址在今辽宁省喀左县白塔子乡白塔子村古城址。同行的〈27〉为"部"义，其上面的字当为部名，可惜其中有的原字尚不能拟音。〈28〉为汉语借词"度使"之音译，即"节度使"之省称。〈29〉为"拜"、"除"、"授"之义。〈27〉、〈28〉、〈29〉合起来按汉语语序可释为"拜……部度使"。这可能是墓主人的最后官职。第21行的〈30〉为辽代天祚帝的年号"乾统"(1101—1110)。同行〈31〉为"七年"，〈32〉为"元年"的"元"或"初年"的"初"，在此似为衍字。同行的〈33〉为"十月十九日"。"日"字有时位格词尾〈15〉。〈30〉、〈31〉、〈33〉连起来可释为"于乾统七年十月十九日"。此年为公元1107年。同行的〈34〉为"病"字之义。同行的〈35〉为"薨"之义。同行的〈36〉为"六十"之义。前已指出，墓主人应生于公元1041年。乾统七年为六十七岁。因此，下一行已经残去的首字应作"七"字之义的〈37〉。第22行的〈38〉为汉语借词"夫人"之音译。此"夫人"是指墓主人的岳母。同行的〈39〉为"二的"，是"两个人的"省略。紧接着的〈40〉为"孩子"、"儿子"、"女儿"之义。此处为"女儿"之义，是说墓主人的妻子为某人和某夫人两个人的女儿。同行的〈41〉为"女"或"女性"之义。〈42〉为"孩子"之义。〈43〉为"四"之意。〈41〉、〈42〉、〈43〉连起来释为"女孩四个"，这是在交待墓主人的后代。第23行的〈44〉为"戊子十月八日夜四更初刻"之义。"日"字有所有格词尾，可译为"日之"。戊子为乾统八年的干支，是墓主人死后的第二年。出殡一般都在白天，不在夜里，所以此处不应是墓主人埋葬的日子，或许是墓主人妻子死亡的日子。第24行的〈45〉为"掩闭"即"埋葬"之义。

为了向契丹文字研究者提供一份完整的研究资料，除了刊布拓本照片(见封三)之外，还把残石全文(见下页)摹录，以资参考。残石的绝大部分为工整的正楷体，但也有个别原字为行草体。凡是能恢复为楷体的行草字，在摹录时一律还原为正楷，不能恢复正楷的行草原字照原样摹录。

此文在写作过程中，多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刘凤翥教授启诲，拓本是由本馆的高娃同志协助拓制，在此一并顺致谢意。

(通信地址:025450　内蒙古　赤峰市林东镇巴林左旗博物馆)

© 1994-200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